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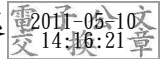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793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9326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內政部99年11月2日台內民
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
條第6款規定放假時，依本部100年1月17日臺人(二)字
第0990224066號函規定，視同公假，渠等課(職)務應由學
校派員代理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100年1月17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24066號函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00079326